

# 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模範勞工表揚選拔辦法

- 一、宗旨：為慶祝五一勞動節，發揚勞動精神，本會獎勵優秀勞工之服務熱忱與敬業精神，特訂定模範勞工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資格：
  - 1、凡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確實履行義務並無欠費，且品德良好者為限。
  - 2、從事本業五年以上，敦品勵行、堅守本業者。
  - 3、在工作崗位犧牲奉獻，敬業樂群，推展業績成效優良者。
  - 4、其他事蹟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5、曾於本工會榮選為模範勞工者，不予重覆表揚。
  - 6、如經發現資格不符，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缺額。
- 三、申請手續：
  - 1、填具選拔表及參選入切結書各乙份。
  - 2、真實工作生活照二張。
  - 3、大頭照二吋二張。
- 四、申請日期：每年3月1日～3月31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選拔辦法：每年評選2～5位模範勞工。
- 六、審核單位：由本會考核，取分數最高者。
- 七、獎勵方式：1、頒發獎狀乙紙。2、高級精美禮品乙份。
- 八、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一）

姓 名			性別：	2 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身 心 障 礙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 住 民 （如有具前開身分者，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				
聯 絡 電 話	公： 私： 手機：			
學 歷				
通 訊 地 址				
經 歷				
加 入 現 有 工 會 日 期 年 資	年 月 日 共	年 月	勞 工 保 險 年 資	年 月
具 體 事 蹟（請作摘要敘述，並以 150 字為原則，如有檢附考證資料，則予以肯定加分）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承 辦 人			理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二）

參選人實際工作照片

參選人實際工作照片 1

參選人實際工作照片 2

## 參選人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參加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_\_\_\_\_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在此聲明，本人依據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模範勞工表揚選拔辦法規定所附之資料(含參選資格條件、模範勞工選拔表、佐證資料等)皆屬真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背，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另為因應統計或研究需要，同意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台中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